

- 組織 : 民間人權陣線
- 日期 : 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 時間 : (i) 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但當集結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參與公眾集會及有待出發公眾遊行的人士，佔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約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時，公眾遊行隊伍便須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 (ii)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正結束；但當集結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參與公眾集會及有待出發公眾遊行的人士，佔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約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時，公眾遊行隊伍便須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 地點 / 路線 : (i) 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及中央草坪
- (ii) 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及中央草坪(起點) → 盧押道(北行車路)與莊士敦道的交界(終點)
- 活動性質 : (i) 公眾集會
- (ii) 公眾遊行
- 活動目的 : 獨立調查，追究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條例”)第 11(2)條及第 15(2)條，為維護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秩序”在本信中指維持公眾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施加條件。處長考慮過你擬舉行的公眾集會/遊行的細節後，認為施加以下條件是合理和有需要的：

有關公眾集會的條件

- (a) 警方會根據你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所提交的通知書，以及你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7 月 18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載列的公眾集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調派警務人員在公眾集會期間提供協助。若公眾集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有所變更，會影響警方的人手調配，及向其他公眾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能力，從而影響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公眾集會須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依照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行：

時間

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但當集結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參與公眾集會及有待出發公眾遊行的人士，佔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約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時，公眾遊行隊伍便須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地點

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及中央草坪*

註*：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及中央草坪舉行的集會必須獲得場地管理人的許可。

有關公眾遊行安排及路線的條件

- (b) 你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18 日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列載，你擬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11 時 59 分，由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及中央草坪遊行至中環遮打道行人專區，人數為 50,000 人。

警方經評估後，基於參與公眾遊行人士的安全和自由、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為保護他人(包括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權利和自由，認為遊行人士不應使用你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18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列載的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作公眾遊行的終點；及公眾遊行的結束時間亦不應為 201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的原因如下：

根據近日公開流傳的消息指，有人鼓吹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當日在金鐘一帶集結並進行一些破壞社會安寧、暴力(包括襲擊警務人員)甚至衝擊政府總部的行動。基於公共安全(包括保護參與人士、記者、警務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及為保護他人(包括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權利和自由，警方認為你擬舉行的公眾遊行，若途經金鐘一帶，會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極高風險。所以，警方認為你擬於當日舉行的公眾遊行不應途經金鐘一帶，及須以灣仔盧押道(北行車路)與莊士敦道的交界作為公眾遊行的終點，而該公眾遊行亦須要在當日下午 9 時正完結。

警務處處長在詳細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為保護他人(包括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權利和自由，就你擬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公眾遊行的路線及時間施加條件。因此，公眾遊行須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依照下列時間及路線，沿議定路線上的行人路或警方指定的行車線舉行：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正結束；但當集結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參與公眾集會及有待出發公眾遊行的人士，佔用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約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時，公眾遊行隊伍便須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路線

維多利亞公園 1 至 6 號足球場及中央草坪(起點) → 經維多利亞公園籃球場、15 及 16 號閘 → 橫過高士威道 → 高士威道(西行車路) → 禮頓道(西行車路) → 伊榮街(西行車路) → 邊寧頓街(北行車路) → 怡和街(西行車路) → 軒尼詩道(西行車路) → 盧押道(北行車路) → 盧押道(北行車路)與莊士敦道的交界(終點)；

- (c) 為確保遊行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安全，以及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警方只讓公眾遊行隊伍，沿條件(b)所述的遊行路線的行人路、西行全線及電車路東西行線*前進，而高士威道、怡和街及軒尼詩道東行車路會留作讓緊急車輛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

*註:可用作遊行的電車路東西行線為介乎邊寧頓街及克街的一段怡和街及軒尼詩道

有關公眾集會/遊行參加人數、帶頭車輛及參加者行為的條件

- (d) 警方會按獲通知的參與人數，調派適當數目的警務人員提供協助，確保公眾集會/遊行進行時的安全。警方派出警務人員的人數會影響警方其他維持本港治安的服務，例如對緊急事故應變的效率。此外，參與人數亦會影響沿公眾遊行路線封路的範圍以及公眾集會/

遊行所需時間，從而影響到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無論何時，只要你知道或相信或預料參與人數及車輛數目將較你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上所述的公眾集會 10,000 人、公眾遊行 50,000 人及一架車輛大幅增加或減少，須立刻通知警方；

- (e) 你須盡力確保參加公眾遊行的帶頭車輛不超過一輛，以及有關車輛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正停泊在銀幕街供警方檢查。該車輛須注有足夠燃料以完成當日整個公眾遊行的路程。完成安全檢查後，該車輛須在琉璃街等候，並須依照警方指示及安排，前往高士威道西行車線，帶領公眾遊行隊伍遊行；
- (f) 請注意上述車輛的性能及結構必須適宜在道路上行駛，並在任何時間都完全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各項有關規定，駕駛者並須遵守有關道路交法的法例和道路使用者守則，以免對參與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塞；
- (g) 根據你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所提交的修訂通知書所提交的通知書上載列的公眾遊行路線，遊行將佔用港島區部份的行人路及行車道路，為減低對緊急服務的影響及保障其他市民大眾使用道路的權利，你須協調及呼籲參與者沿途用適當的速度前進，確保不會對公眾遊行隊伍、其他道路使用者或沿途交通造成不合理的阻礙，影響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帶頭車輛的駕駛者必須在公眾遊行沿途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包括涉及車速及是否停止或繼續前進等指示)，並與參與公眾遊行的人士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公眾遊行隊伍亦須按照警務人員指示，根據條件(b)及(c)指定的公眾遊行路線及安排前進，並在有需要時暫停或分批前進，以配合路面人群管理及交通疏導措施。

此外，當帶頭車輛到達盧押道(北行車路)與莊士敦道的交界後，按現場警務人員指示離開；

- (h) 在道路或行人路上舉行公眾遊行會影響其他使用道路的公眾人士。警方在公眾遊行隊伍需要橫過馬路時，可能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因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亦會影響緊急服務。因此，公眾遊行隊伍在橫過馬路時，須因應當時的交通實況，與警務人員合作，並遵守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讓路予車輛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 (i) 根據過往經驗，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你須安排足夠的糾察員，呼籲參與者在集會/遊行時注意安全及要聽從警務人員指示，並避免使用尖銳的物品作示威用途；你並須向警方提供舉辦是次公眾集會/遊行的組織的聯絡人資料，以便在有事商量時，警方可找到聯絡人。此外，糾察員可盡力確保公眾集會/遊行不會出現因人多擠迫而發生危險的情況。因此，你須按你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修訂通知書，安排至少 100 名糾察員在整個公眾集會/遊行期間提供協助；
- (j) 由於將維多利亞公園 14 號閘為公眾人士進入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的其中一個主要通道，在公眾集會/遊行期間，警方會在維多利亞公園實施潮水式人群管理措施。因此，公眾遊行隊伍在近維多利亞公園 14 號閘橫過籃球場前須因應當時的人流實況，與警務人員合作，並遵守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讓路予進入維多利亞公園的公眾人士；
- (k) 你須呼籲參與者在未獲發公眾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擅自進行任何籌款活動(例如賣旗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及在未獲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情況下，不得在街道上為任何目的而從事販賣活動；
- (l) 你須呼籲並盡力協助警方確保參與者已得到相關許可證或牌照而進行籌款、販賣或其他宣傳活動；及有關的攤位或臨時搭建之設置，不會阻礙遊行隊伍前進，及不會對遊行人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m) 當公眾遊行抵達位於盧押道(北行車路)與莊士敦道的交界的終點後，為免因人多擠迫而引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風險，你須盡力協助警方呼籲遊行人士立即解散。活動完結後，你須於遊行終點逗留，並以揚聲器

持續呼籲參與人士和平及有秩序地解散，直至大部份參與遊行的在場人士解散為止；

- (n) 根據過往經驗，由活動組織人向參加者傳達訊息是十分有效，能協助警方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因此，你須與負責這個公眾集會/遊行的警務人員保持聯絡，並有責任遵從及配合在場警務人員的指示，向集會或遊行人士傳遞訊息或作出呼籲，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協助警方與參與者溝通。活動期間，你亦須協助警方呼籲或制止違法行為，如非法堵塞道路及塗鴉等；及
- (o) 由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會有其他大型公眾活動在港島區舉行，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這個公眾集會/遊行參與者的安全，你須遵守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在有需要時，協助警方提前解散這個公眾集會/遊行。

請注意：

- (1) 上述條件(a)至(o)所提及的‘你’是指組織人或(如他不能出席)由組織人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
- (2) 已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細節若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警方為確保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進行的調配工作。因此，你的公眾集會/遊行細節如有變動，務須盡早通知警方，以便警方可按需要根據條例第 11(4)條及第 15(3)條修訂有關條件；及
- (3) 根據條例第 17A(1A)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第 11(5)或 15(4)條，即違反警務人員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上述條例第 11(1) 條及第 15(1) 條的任何規定或上述警務處處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港幣 5 千元)及監禁 12 個月。

組織人須知

(一) 關注事項

由於這次公眾集會/遊行可能吸引持不同意見者聚集而引起衝突，甚或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及導致其他違法行為。因此，警方特意提醒你須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盡力確保這次公眾集會/遊行和平有序進行。

(二) 糾察員的角色和一般要求

角色

1. 協助組織人有秩序地進行活動；及
2.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參與者的安全。

一般要求

1. 以顏色外衣、背心、帽或臂帶清楚辨識糾察員的身份；
2. 熟悉場地的設施，場地佈置和活動的項目；
3. 熟悉警方根據《公安條例》所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4. 在可能情況下，應配備通訊器材及／或揚聲器；
5. 如有跡象顯示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可能遭受破壞，必須通知警方，並呼籲有關人士不要進行非法行為；
6. 如有需要，應優先照顧年少、年長、傷殘或其他需特別照料人士；
7. 委任糾察隊長為聯絡人，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8. 遵守所有由警務人員發出的合法命令；
9. 控制擴音器的聲量不可以超出一個合理的人可以忍受的水平；
10. 協助警方管理人群；及
11. 在活動結束後，協助組織人清理場地。

(三) 崇光百貨外及百德新街過路線的安排

1. 根據過往經驗，於大型遊行期間崇光百貨外及百德新街過路線曾有大量遊行人士從該兩處過路線橫過怡和街加入由維園出發之主要遊行隊伍，此舉不單對主要遊行隊伍構成嚴重阻塞及延誤，亦嚴重影響東行線之交通及該路段作為緊急車輛通道之功能，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故此，警方於遊行期間將會暫時關閉該兩處過路線。組織人請盡量呼籲遊行人士不要從這兩處過路線加入遊行隊伍。

(四) 其他相關法例及注意事項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組織人須注意以下事項（如適用者）：

1. 組織人應向其他機構就使用他們所管轄的地點或處所提出申請。
2. 組織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應盡力呼籲所有參加者服從警務人員發出的指示,並遵守所有現行法例及規例,尤其是:
 - 恐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任何人不得威脅其他人會使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
 - 玷污國旗及國徽、區旗及區徽: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7 條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7 條,任何人不得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以及區旗、區徽;
 - 營火: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4)條,任何人不得肆意或疏忽地生營火,以致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危險;
 - 道路交通: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各項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在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得在巴士上層站立);
 - 車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所有參與活動的車輛都必須適宜於道路上使用;
 - 籌款活動:任何人若未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發出的許可證,不得進行任何籌款、賣旗,或為獲取捐款而進行的交換徽章等活動;
 - 販賣: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除非按照《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下發出的牌照的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
 - 噪音: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 條,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因奏玩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或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 舞獅、舞龍、舞麒麟：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即屬犯罪；但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進行者，則屬例外；
- 海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任何人如未取得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政府土地的主管當局書面准許，不得在該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即屬犯罪；
- 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48 條，任何人不得罔顧實情或疏忽地令致或准許任何無人機危及他人或財產；及
- 塗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8(b)條，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任何人不得以粉筆或漆油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固定附著物或附屬物。